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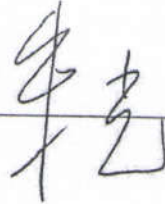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董秀良

签字:

钱柏林

签字:

日期:2023年8月31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董秀良

钱柏林

签字: _____

日期: 2023年 8 月 31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钱柏林

日期: 2023年 8 月 31 日